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2〕09号

关于湖南省木之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餐桌、餐椅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木之玖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省木之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套餐桌、餐椅扩建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木之玖家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木之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餐桌、餐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阴环评批〔2020〕5 号，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湖南省木之玖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餐桌、餐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由于公司发展需求，拟建设年产 3000 套餐桌、餐椅生产线，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在湖南省木之玖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扩建，该项目利用多层实木板、松木方、橡木实木板、环氧底漆（油性）、水性聚氨酯面漆（水性）、UV 漆、底漆稀释剂等为原辅材料，通过下料、木加工、打孔、刮腻子、打磨、

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餐桌、餐椅，扩建后项目规模达到年产 8000 套餐桌、餐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喷漆房、配套机加工设备，并完善配套环保设施，其他储运、辅助、公用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及湖南坤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和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洋沙河至洋沙湖。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

用密闭生产装置，加强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下料、木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原有的 24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二楼喷漆房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须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24m 排气筒（3#）高空排放；四楼喷漆房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有机废气须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一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24m 排气筒（4#）高空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



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板材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及综合利用；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储存及生产各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8t/a$ 。

（七）其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变更排污登记表。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坤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